

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唐山市财政局 文件

唐残联字〔2022〕57号

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训练 机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残联、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促进残疾儿童定点康复训练机构为残疾儿童提供更加优质有效的康复服务，现将《唐山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训练机构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8月15日

唐山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训练机构 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不断推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机构的高质量发展，为残疾儿童提供更加优质有效的康复服务，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主席令 第 3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59 号）、《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冀残联发〔2021〕15 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字〔2019〕8 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儿童定点康复训练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机构），是指依法办理登记并承接残联系统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为残疾儿童开展康复评估、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奖励的目的：激励定点机构积极进取、良性竞争，不断提高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持续为残疾儿童提供优质服务。鼓励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较为薄弱的区域培育本地康复机构，帮助残疾儿童就近就便接受康复服务。

第四条 奖励的原则：好中选优、兼顾类别、区域协调发展。

第二章 奖励评选

第五条 听力言语、肢体（脑瘫）、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等类别定点机构可申报、评选。

视力残疾儿童定点机构暂不参与评选。

市残联下属康复机构不参与评选。

第六条 每年为不超过3个定点机构提供1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第七条 定点机构奖励评选为得分制，依据《唐山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训练机构奖励评选标准》（以下简称《评选标准》）（附件2）计算得分。同一定点机构不能连续获得奖励，同等条件下未获得过奖励的定点机构优先。

第八条 定点机构如可承接多种残疾类别的康复训练服务，年度内择一类申报。

第九条 组织保障。市残联成立由工作人员和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评选工作组（5-10人），负责对申报机构进行复审核验。工作组组长由残联分管康复的副理事长担任。县级残联可参照成立评选工作组。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

第十条 评选流程：

（一）自评申报

每年7月31日前集中申报（2022年在8月31日前申报）下一年度的奖励，符合条件的定点机构应向属地县（市、区）残联申报，填写《唐山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训练机构奖励申报表》（附件1），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申报机构须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中有捏造事实，隐瞒、

虚报相关信息的，机构不得再次申报机构奖励。

（二）初审核查

县（市、区）残联负责在 7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机构初审，应至少安排 2 名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对申请材料原件进行核查，依据《评选标准》打分，审核其是否符合要求。

经初审合格的定点机构，县（市、区）残联报市残联复审；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申报机构并说明理由。县（市、区）残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和规范性负责。

（三）复审核验

市残联负责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机构复审核验，复审采取实地评估核验的方式进行。市残联对复审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四）确认核定

对复审核验合格的定点机构，市残联择优核定不超过 3 家，名单报市残联党组审核，并通过市残联官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无异议，市残联提出奖励资金分配建议报送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预算安排情况，统筹确定年度预算，在申报第二年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第三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定点机构奖励资金来源为市级专项资金。定点机构应当将其用于机构建设，提升康复水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侵占和转移。

第十二条 获得奖励资金的定点机构应当确保在获得奖励资金后持续平稳运行两年以上，如定点机构提前解除服务

协议，不再承担获得奖励资金的残联系统救助项目，市残联有权追回全部或部分资金，上缴国库。

第十三条 市、县残联要将奖励资金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加强对奖励资金的跟踪管理。各县（市、区）残联对定点机构进行年度考核时，应当将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有新政策的从其规定。

附件：1. 唐山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训练机构奖励申报表
2. 唐山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训练机构奖励评选标准

申报机构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 一、机构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康复训练场地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三、相关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医疗、康复和教育等相关专业中专或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关行业部门认可的执业资格证书的负责一线康复工作的人员）花名册和资格证书、课程安排表（包含课程名称及对应教师姓名）；
- 四、相关康复专业技术人员业务培训计划、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和业务学习档案（应包括学分或学时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 五、在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档案，包括残疾儿童花名册、残疾儿童基本情况、儿童康复评估记录、训练目标制定情况（月目标、周目标）及训练计划、训练记录（包含每日训练项目和时长）、儿童出勤表、残疾儿童家长服务满意度调查表、家长培训及家庭康复指导记录、与家长签订的康复安置协议及相关影音、图片资料；
- 六、机构签字盖章的《唐山市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定点机构奖励申报表》及《评选标准》申报机构自评得分表。

上述资质和条件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备查。

附件 2

唐山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训练机构奖励评选标准（听力言语）

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选方式	机构自评得分	县（市、区）残联初审得分	市残联复审得分
申报机构为一级或以上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定点机构。	符合《河北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评估办法（试行）》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机构一级或以上要求，且已经过相关残联认定。	必达条件				
场地设置	机构选址、场地安全保障、功能用房设置等情况。	建筑选址安全、交通方便，符合民政、卫生健康、住建、消防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有防滑、防撞、防水、防电、防火等安全措施。（必达条件）	康复训练场地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实地查验			
		1、具有单训室、集体教室、康复评估室、档案资料室、家长学校等功能用房计 3 分； 2、具有单训室、集体教室、康复评估室、档案资料室、家长学校、玩教具室、情境教室等功能用房计 6 分； 3、具有单训室、集体教室、康复评估室、档案资料室、家长学校、玩教具室、情境教室、测听室等功能用房计 9 分。				
残疾儿童在训数	定点机构申报奖励时，机构内进行康复训练的听力言语残疾儿童数。	1、残疾儿童在训数大于 10 人计 3 分； 2、残疾儿童在训数大于 25 人计 6 分； 3、残疾儿童在训数大于 40 人计 9 分； 4、残疾儿童在训数大于 55 人计 12 分； 5、残疾儿童在训数大于 70 人计 15 分。	核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系统数据及花名册，相关影音、图片资料			

在训儿童残联救助率	机构内在训的且符合救助条件的听力言语残疾儿童获得残联康复训练救助项目的比例。	1、在训儿童残联救助率大于 75%计 3 分； 2、在训儿童残联救助率大于 80%计 6 分； 3、在训儿童残联救助率大于 85%计 9 分； 4、在训儿童残联救助率大于 90%计 12 分； 5、在训儿童残联救助率大于 95%计 15 分。	核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系统数据及花名册，相关影音、图片资料			
专业人员和儿童配比	负责听力言语儿童康复的康复专业技术人员与在训儿童的比例。	1、专业人员和儿童配比大于 1:8 计 2 分； 2、专业人员和儿童配比大于 1:7 计 4 分； 3、专业人员和儿童配比大于 1:6 计 6 分； 4、专业人员和儿童配比大于 1:5 计 8 分； 5、专业人员和儿童配比大于 1:4 计 10 分。	核查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花名册、相关资质证明及儿童花名册、课程安排表（包含课程名称及对应教师姓名）			
专业人员教研培训情况	负责听力言语儿童康复的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继续教育情况。	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业务学习登记管理制度，按年度登记，资料保存完整；有计划地派出专业人员参加业务培训，设计培训计划。（必达条件） 1、每年有 10%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分 5 分以上；80%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时间 48 学时以上。达标计 2 分； 2、每年有 20%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分 10 分以上；80%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时间 48 学时以上。达标计 6 分； 3、每年有 30%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分 10 分以上；100%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时间 72 学时以上。达标计 10 分。	核查业务培训计划、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和业务学习档案（应包括学分或学时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残疾儿童家长对康复服务满意率	残疾儿童家长对于康复训练服务是否满意。	1、残疾儿童家长对康复服务满意率大于 85%达标计 2 分； 2、残疾儿童家长对康复服务满意率大于 90%达标计 6 分； 3、残疾儿童家长对康复服务满意率大于 95%达标计 10 分。	核查家长满意度调查表及残疾儿童花名册			
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根据残疾儿童不同时期能力评估得分情况计算。	1、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85%以上计 2 分； 2、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90%以上计 6 分； 3、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95%以上计 10 分；	核查康复有效率统计表及康复评估记录			

服务档案管理	服务档案是否包括残疾儿童基本情况、儿童康复评估记录、训练目标制定情况（月目标、周目标）及训练计划、儿童出勤表、训练记录（包含每日训练项目和时长）、家长培训及家庭康复指导记录、与家长签订的康复安置协议等，服务档案设计是否可以完整体现训练情况，是否有图片及影音资料。	<p>1、训练档案设计基本完善，每3个月至少评估1次，训练计划至少每周制定一次。依据评估情况，制定训练计划和目标，并依据每次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课程目标实现率达80%以上计2分；</p> <p>2、训练档案设计完善，每3个月至少评估1次，训练计划至少每周制定一次。依据评估情况，制定训练计划和目标，并依据每次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基本做到评估、训练、目标相一致。课程目标实现率达85%以上计4分；</p> <p>3、训练档案设计完善，每3个月至少评估1次，训练计划至少每周制定一次。依据评估情况，制定训练计划和目标，并依据每次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做到评估、训练、目标相一致。课程目标实现率达90%以上计6分。</p>	核查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档案及相关材料			
对残联工作配合度	是否能配合市、县残联布置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康复政策宣传解释、残疾预防宣传教育等各项工作。	<p>1、服从残联管理，配合残联工作，不虚报、隐瞒机构情况计5分；</p> <p>2、服从残联管理，配合残联工作，能够积极协调解决各类问题，不虚报、隐瞒机构情况计10分；</p> <p>3、服从残联管理，积极主动配合残联工作，能够积极协调解决各类问题，不虚报、隐瞒机构情况。主动承担宣教活动、进行家长心理疏导等计15分。</p>				

- 1、评选总分100分，申报机构每项必须达到最低等次分值要求。
- 2、合格标准：85分及以上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

唐山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训练机构奖励评选标准（肢体脑瘫）

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选方式	机构自评得分	县（市、区）残联初审得分	市残联复审得分
申报机构为一级或以上肢体（脑瘫）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定点机构	符合《河北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评估办法（试行）》肢体（脑瘫）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机构一级或以上要求，且已经过相关残联认定。	必达条件				
场地设置	机构选址、场地安全保障、功能用房设置等情况。	建筑选址安全、交通方便，符合民政、卫生健康、住建、消防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有防滑、防撞、防水、防电、防火等安全措施。（必达条件）	康复训练场地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实地查验			
		1、具有功能评定室、作业疗法室、感觉统合训练室、治疗师办公室、档案资料室、康复技术培训室（家长学校）等功能用房计3分； 2、具有功能评定室、作业疗法室、言语治疗室、感觉统合训练室、治疗师办公室、档案资料室、康复技术培训室（家长学校）等功能用房计6分； 3、具有功能评定室、理疗室、运动疗法室、作业疗法室、言语治疗室、感觉统合训练室、治疗师办公室、档案资料室、康复技术培训室（家长学校）等功能用房计9分。				
残疾儿童在训数	定点机构申报奖励时，机构内进行康复训练的肢体（脑瘫）残疾儿童数。	1、残疾儿童在训数大于10人计3分； 2、残疾儿童在训数大于20人计6分； 3、残疾儿童在训数大于30人计9分； 4、残疾儿童在训数大于40人计12分； 5、残疾儿童在训数大于50人计15分。	核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系统数据及花名册，相关影音、图片资料			

在训儿童残联救助率	机构内在训的且符合救助条件的肢体（脑瘫）残疾儿童获得残联康复训练救助项目的比例。	1、在训儿童残联救助率大于 70%计 3 分； 2、在训儿童残联救助率大于 75%计 6 分； 3、在训儿童残联救助率大于 80%计 9 分； 4、在训儿童残联救助率大于 85%计 12 分； 5、在训儿童残联救助率大于 90%计 15 分。	核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系统数据及花名册，相关影音、图片材料			
专业人员和儿童配比	负责肢体（脑瘫）儿童康复的康复专业技术人员与在训儿童的比例。	1、专业人员和儿童配比大于 1:9 计 2 分； 2、专业人员和儿童配比大于 1:8 计 4 分； 3、专业人员和儿童配比大于 1:7 计 6 分； 4、专业人员和儿童配比大于 1:6 计 8 分。 5、专业人员和儿童配比大于 1:5 计 10 分。	核查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花名册、相关资质证明及儿童花名册、课程安排表（包含课程名称及对应教师姓名）			
专业人员教研培训情况	负责肢体（脑瘫）儿童康复的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继续教育情况。	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业务学习登记管理制度，按年度登记，资料保存完整；有计划地派出专业人员参加业务培训，设计培训计划。（必达条件）	核查业务培训计划、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和业务学习档案（应包括学分或学时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1、每年有 10%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分 5 分以上；100%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时间 40 学时以上。达标计 2 分； 2、每年有 20%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分 8 分以上；100%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时间 40 学时以上。达标计 6 分； 3、每年有 30%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分 10 分以上；100%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时间 72 学时以上。达标计 10 分。				
残疾儿童家长对康复服务满意率	残疾儿童家长对于康复训练服务是否满意。	1、残疾儿童家长对康复服务满意率大于 85%达标计 2 分； 2、残疾儿童家长对康复服务满意率大于 90%达标计 6 分； 3、残疾儿童家长对康复服务满意率大于 95%达标计 10 分。	核查家长满意度调查表及残疾儿童花名册			

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根据残疾儿童不同时期能力评估得分情况计算。	1、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85%以上计 2 分； 2、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90%以上计 6 分； 3、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95%以上计 10 分；	核查康复有效率统计表及康复评估记录			
服务档案管理	服务档案是否包括残疾儿童基本情况、儿童康复评估记录、训练目标制定情况（月目标、周目标）及训练计划、儿童出勤表、训练记录（包含每日训练项目和时长）、家长培训及家庭康复指导记录、与家长签订的康复安置协议等，服务档案设计是否可以完整体现训练情况，是否有图片及影音资料。	1、训练档案设计基本完善，每 3 个月至少评估 1 次，训练计划至少每月制定一次。依据评估情况，制定训练计划和目标，并依据每次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课程目标实现率达 80%以上计 2 分； 2、训练档案设计完善，每 3 个月至少评估 1 次，训练计划至少每周制定一次。依据评估情况，制定训练计划和目标，并依据每次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基本做到评估、训练、目标相一致。课程目标实现率达 85%以上计 4 分； 3、训练档案设计完善，每 3 个月至少评估 1 次，训练计划至少每周制定一次。依据评估情况，制定训练计划和目标，并依据每次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做到评估、训练、目标相一致。课程目标实现率达 90%以上计 6 分。	核查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档案及相关材料			
对残联工作配合度	是否能配合市、县残联布置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康复政策宣传解释、残疾预防宣传教育等各项工作。	1、服从残联管理，配合残联工作，不虚报、隐瞒机构情况计 5 分； 2、服从残联管理，配合残联工作，能够积极协调解决各类问题，不虚报、隐瞒机构情况计 10 分； 3、服从残联管理，积极主动配合残联工作，能够积极协调解决各类问题，不虚报、隐瞒机构情况。主动承担宣教活动、进行家长心理疏导等计 15 分。				

- 1、评选总分 100 分，申报机构每项必须达到最低等次分值要求。
- 2、合格标准：85 分及以上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唐山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训练机构奖励评选标准（智力）

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选方式	机构自 评得分	县（市、 区）残联 初审得分	市残联 复审得 分
申报机构为一级或以上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定点机构	符合《河北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评估办法（试行）》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机构一级或以上要求，且已经过相关残联认定。	必达条件				
场地设置	机构选址、场地安全保障、功能用房设置等情况。	建筑选址安全、交通方便，符合民政、卫生健康、住建、消防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有防滑、防撞、防水、防电、防火等安全措施。（必达条件）	康复训练场地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实地查验			
		1、具有集体训练室、运动训练室/感觉统合训练室、个别训练室、康复评估室、档案资料室、多功能训练室（家长咨询/训练室）等功能用房计3分； 2、具有集体训练室、运动训练室/感觉统合训练室、生活辅导室、个别训练室、康复评估室、档案资料室、多功能训练室（家长咨询/训练室）、教师（治疗师）办公室等功能用房计6分； 3、具有集体训练室、运动训练室/感觉统合训练室、音乐治疗室、游戏活动室、生活辅导室、个别训练室、康复评估室、档案资料室、多功能训练室（家长咨询/训练室）、玩教具室、教师（治疗师）办公室等功能用房计9分。				

残疾儿童在训数	定点机构申报奖励时，机构内进行康复训练的智力残疾儿童数。	1、残疾儿童在训数大于 15 人计 3 分； 2、残疾儿童在训数大于 25 人计 6 分； 3、残疾儿童在训数大于 35 人计 9 分； 4、残疾儿童在训数大于 45 人计 12； 5、残疾儿童在训数大于 55 人计 15 分。	核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系统数据及花名册，相关影音、图片资料			
在训儿童残联救助率	机构内在训的且符合救助条件的智力残疾儿童获得残联康复训练救助项目的比例。	1、在训儿童残联救助率大于 70%计 3 分； 2、在训儿童残联救助率大于 75%计 6 分； 3、在训儿童残联救助率大于 80%计 9 分； 4、在训儿童残联救助率大于 85%计 12 分； 5、在训儿童残联救助率大于 90%计 15 分。	核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系统数据及花名册，相关影音、图片材料			
专业人员和儿童配比	负责智力儿童康复的康复专业技术人员与在训儿童的比例。	1、专业人员和儿童配比大于 1:8 计 2 分； 2、专业人员和儿童配比大于 1:7 计 4 分； 3、专业人员和儿童配比大于 1:6 计 6 分。 4、专业人员和儿童配比大于 1:5 计 8 分； 5、专业人员和儿童配比大于 1:4 计 10 分。	核查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花名册、相关资质证明及儿童花名册、课程安排表（包含课程名称及对应教师姓名）			
专业人员教研培训情况	负责智力儿童康复的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继续教育情况	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业务学习登记管理制度，按年度登记，资料保存完整；有计划地派出专业人员参加业务培训，设计培训计划。（必达条件）	核查业务培训计划、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和业务学习档案（应			

		<p>1、每年有 10%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分 5 分以上；80%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时间 48 学时以上。达标计 2 分；</p> <p>2、每年有 20%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分 8 分以上；80%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时间 48 学时以上。达标计 6 分；</p> <p>3、每年有 30%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分 10 分以上；100%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时间 72 学时以上。达标计 10 分。</p>	包括学分或学时情况) 及相关佐证材料			
残疾儿童家长对康复服务满意率	残疾儿童家长对于康复训练服务是否满意。	<p>1、残疾儿童家长对康复服务满意率大于 85%达标计 2 分；</p> <p>2、残疾儿童家长对康复服务满意率大于 90%达标计 6 分；</p> <p>3、残疾儿童家长对康复服务满意率大于 95%达标计 10 分。</p>	核查家长满意度调查表及残疾儿童花名册			
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根据残疾儿童不同时期能力评估得分情况计算。	<p>1、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85%以上计 2 分；</p> <p>2、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90%以上计 6 分；</p> <p>3、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95%以上计 10 分；</p>	核查康复有效率统计表及康复评估记录			

服务档案管理	服务档案是否包括残疾儿童基本情况、儿童康复评估记录、训练目标制定情况（月目标、周目标）及训练计划、儿童出勤表、训练记录（包含每日训练项目和时长）、家长培训及家庭康复指导记录、与家长签订的康复安置协议等，服务档案设计是否可以完整体现训练情况，是否有图片及影音资料。	<p>1、训练档案设计基本完善，每3个月至少评估1次，训练计划至少每周制定一次。依据评估情况，制定训练计划和目标，并依据每次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课程目标实现率达80%以上计2分；</p> <p>2、训练档案设计完善，每3个月至少评估1次，训练计划至少每周制定一次。依据评估情况，制定训练计划和目标，并依据每次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基本做到评估、训练、目标相一致。课程目标实现率达85%以上计4分；</p> <p>3、训练档案设计完善，每3个月至少评估1次，训练计划至少每周制定一次。依据评估情况，制定训练计划和目标，并依据每次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做到评估、训练、目标相一致。课程目标实现率达90%以上计6分。</p>	核查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档案及相关材料			
对残联工作配合度	是否能配合市、县残联布置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康复政策宣传解释、残疾预防宣传教育等各项工作。	<p>2、服从残联管理，配合残联工作，不虚报、隐瞒机构情况计5分；</p> <p>2、服从残联管理，配合残联工作，能够积极协调解决各类问题，不虚报、隐瞒机构情况计10分；</p> <p>3、服从残联管理，积极主动配合残联工作，能够积极协调解决各类问题，不虚报、隐瞒机构情况。主动承担宣教活动、进行家长心理疏导等计15分。</p>				

1、评选总分100分，申报机构每项必须达到最低等次分值要求。

2、合格标准：85分及以上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

唐山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训练机构奖励评选标准（孤独症）

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选方式	机构自评得分	县（市、区）残联初审得分	市残联复审得分
申报机构为一级或以上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定点机构	符合《河北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评估办法（试行）》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机构一级或以上要求，且已经过相关残联认定。	必达条件				
场地设置	机构选址、场地安全保障、功能用房设置等情况。	建筑选址安全、交通方便，符合民政、卫生健康、住建、消防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有防滑、防撞、防水、防电、防火等安全措施。（必达条件）	康复训练场地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实地查验			
		1、具有集体训练室、运动训练室/感觉统合训练室、个别训练室、康复评估室、档案资料室、多功能训练室（家长咨询/训练室）等功能用房计3分； 2、具有集体训练室、运动训练室/感觉统合训练室、生活辅导室、个别训练室、康复评估室、档案资料室、多功能训练室（家长咨询/训练室）、教师（治疗师）办公室等功能用房计6分； 3、具有集体训练室、运动训练室/感觉统合训练室、音乐治疗室、多感官训练室、生活辅导室、个别训练室、档案资料室、康复评估室、多功能训练室（家长咨询/训练室）、玩教具室、教师（治疗师）办公室等功能用房计9分。				

残疾儿童在训数	定点机构申报奖励时，机构内进行康复训练的的孤独症儿童数。	1、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数大于 10 人计 3 分； 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数大于 25 人计 6 分； 3、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数大于 40 人计 9 分； 4、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数大于 55 人计 12 分； 5、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数大于 70 人计 15 分。	核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系统数据及花名册，相关影音、图片资料			
在训儿童残联救助率	机构内在训的且符合救助条件的孤独症残疾儿童获得残联康复训练救助项目的比例。	1、在训儿童残联救助率大于 65%计 3 分； 2、在训儿童残联救助率大于 70%计 6 分； 3、在训儿童残联救助率大于 75%计 9 分； 4、在训儿童残联救助率大于 80%计 12 分； 5、在训儿童残联救助率大于 85%计 15 分。	核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系统数据及花名册，相关影音、图片材料			
专业人员和儿童配比	负责孤独症儿童康复的康复专业技术人员与在训儿童的比例。	1、专业人员和儿童配比大于 1:8 计 2 分； 2、专业人员和儿童配比大于 1:7 计 4 分； 3、专业人员和儿童配比大于 1:6 计 6 分。 4、专业人员和儿童配比大于 1:5 计 8 分； 5、专业人员和儿童配比大于 1:4 计 10 分。	核查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花名册、相关资质证明及儿童花名册、课程安排表（包含课程名称及对应教师姓名）			
专业人员教研培训情况	负责孤独症儿童康复的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继续教育情况。	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业务学习登记管理制度，按年度登记，资料保存完整；有计划地派出专业人员参加业务培训，设计培训计划。（必达条件）	核查业务培训计划、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和业务学习档案（应包括学分或学时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1、每年有 10%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分 5 分以上； 80%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时间 48 学时以上。达标计 2 分；				

		2、每年有 20%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分 8 分以上； 80%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时间 48 学时以上。达标计 6 分； 3、每年有 30%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相关技术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分 10 分以上； 100%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年业务学习时间 72 学时以上。达标计 10 分。				
残疾儿童家长对康复服务满意率	残疾儿童家长对于康复训练服务是否满意。	1、残疾儿童家长对康复服务满意率大于 85%达标计 2 分； 2、残疾儿童家长对康复服务满意率大于 90%达标计 6 分； 3、残疾儿童家长对康复服务满意率大于 95%达标计 10 分。	核查家长满意度调查表及残疾儿童花名册			
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根据残疾儿童不同时期能力评估得分情况计算。	1、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85%以上计 2 分； 2、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90%以上计 6 分； 3、康复训练总有效率 95%以上计 10 分；	核查康复有效率统计表及康复评估记录			

服务档案管理	服务档案是否包括残疾儿童基本情况、儿童康复评估记录、训练目标制定情况（月目标、周目标）及训练计划、儿童出勤表、训练记录（包含每日训练项目和时长）、家长培训及家庭康复指导记录、与家长签订的康复安置协议等，服务档案设计是否可以完整体现训练情况，是否有图片及影音资料。	1、训练档案设计基本完善，每3个月至少评估1次，训练计划至少每周制定一次。依据评估情况，制定训练计划和目标，并依据每次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课程目标实现率达80%以上计2分； 2、训练档案设计完善，每3个月至少评估1次，训练计划至少每周制定一次。依据评估情况，制定训练计划和目标，并依据每次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基本做到评估、训练、目标相一致。课程目标实现率达85%以上计4分； 3、训练档案设计完善，每3个月至少评估1次，训练计划至少每周制定一次。依据评估情况，制定训练计划和目标，并依据每次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做到评估、训练、目标相一致。课程目标实现率达90%以上计6分。	核查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档案及相关材料			
对残联工作配合度	是否能配合市、县残联布置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康复政策宣传解释、残疾预防宣传教育等各项工作。	3、服从残联管理，配合残联工作，不虚报、隐瞒机构情况计5分； 2、服从残联管理，配合残联工作，能够积极协调解决各类问题，不虚报、隐瞒机构情况计10分； 3、服从残联管理，积极主动配合残联工作，能够积极协调解决各类问题，不虚报、隐瞒机构情况。主动承担宣教活动、进行家长心理疏导等计15分。				

1、评选总分100分，申报机构每项必须达到最低等次分值要求。

2、合格标准：85分及以上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

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印发
